

「檢討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法令與政策」公聽會

民間團體建議

2006/6/28

整理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A. 通則：針對「動物保護法與政策」

1. 中央應設動物保護處，或至少動物保護科；地方應設動物課，專責動物保護業務。
2. 一個月內公告各縣市檢舉專線、專責單位及處理人員電話。
3. 公告各縣市檢舉專線、專責單位及處理人員電話。
4. 檢舉案件及其處理經過與過程，應編號列檔，並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公布或受理申請。
5. 訂定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工作手冊（程序，蒐證方法、寬嚴取捨標準、動物沒入後續支援處理系統）及績效指標。將動物虐待查緝、非法繁殖買賣、非人道屠宰等業務列為考核重點。寵物晶片掃描改列教育推廣業務事項。
6. 虐待動物、非法繁殖買賣、遺棄動物、非人道屠宰等行為加重罰鍰，累犯得處3至6月有期徒刑，不得易科罰金，且得禁止飼養動物。被控違反本法規定時，受控者需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盡責。

B. 針對「寵物繁殖、買賣業管理辦法」（或另立「條例」）

1. 分業管理

- 寵物繁殖與買賣業分別規範
- 寵物店與繁殖場分別登記、公布

2. 設定必須登記納管的範疇：任何人於任何地點繁殖任何數量的狗貓販賣都需依法申請登記。

3. 訂定合格繁殖場與寵物店條件與標準，及作業時間表

- 種公、種母均需登記並植入晶片
- 每隻幼犬超過8週齡均需植入晶片
- 提高登記費用，有效期一年，每年審核是否延期，但費用可遞減。

4. 動物福利（設施）：

- 動物空間應足以有讓（不同體型大小動物）其舒適表現自然行為（包括運動）的空間，包括適當運動。
- 不得使用鐵籠

5. 軟體規範：動物記錄保持完整

- 種犬數量、幼犬初生、販賣記錄
- 適當飲食計畫
- 適當醫療計畫
- 適當善後處理計畫

6. 動物福利（作業）：

- 限量繁殖（依不同犬種，母犬1歲或2歲以上才得繁殖，每次生產後必須休息12個月，一生最多生產6胎）
- 疾病篩檢（遺傳基因性疾病篩檢與記錄）
- 退休種犬善後處理（得買賣、轉讓、認領養或送交收容所）
- 應聘僱或約聘獸醫

7. 犬隻買賣

- 下列情形均屬違法：
 - a. 所賣犬隻來自非法繁殖場、無照寵物店或無晶片植入
 - b. 將犬隻賣給無照寵物店或是明知、相信其將會轉賣的買者（本人或他人）
 - c. 除買者為合法寵物店或是繁殖場外，所賣犬隻小於8週
 - d. 買者雖為合法寵物店或是繁殖場，但所賣犬隻卻是來自於非法繁殖場
 - e. 買者雖為合法寵物店或是繁殖場
 - f. 辨識標記需載明繁殖場所及其他任何法令所規定必須載明的資訊